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建議推選及委任董事

本封面所用專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北禮士路甲98號阜成大廈A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隨函附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

若閣下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所載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緒言	2
建議推選及委任董事	2
臨時股東大會	3
推薦建議	3
附錄一 – 建議選任董事的詳細履歷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首創集團」	指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北禮士路甲98號阜成大廈A座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推選及委任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中國境外發行、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為單位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非執行董事：
李松平(董事長)

執行董事：
鍾北辰(總裁)
黃自權
胡衛民
范書斌

非執行董事：
蘇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旺
黃翼忠
劉昕

敬啟者：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懷柔區
開放東路13號院4號樓
第三層辦公區3071室

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北禮士路甲98號
阜成大廈A座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4602-05室

建議推選及委任董事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推選及委任董事的資料。

II. 建議推選及委任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佈蘇健先生(「蘇先生」)因工作安排調整，將於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上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蘇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關於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孫寶杰女士（「孫女士」）已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惟需獲股東批准。建議任期將由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建議選任非執行董事的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供股東對彼的推選作出決定。

II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北禮士路甲98號阜成大廈A座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推選及委任非執行董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所載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分別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有關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建議推選及委任孫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松平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非執行董事

孫寶杰，50歲，現任首創集團副總經理，孫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就職於北京陽光房地產綜合開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孫女士任北京恆陽華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任北京安華世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陽光城房地產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歷任首創置業副總裁、常務副總裁。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任首創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首創建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等職務。孫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首創集團副總經理，並在首創集團多個附屬公司兼任董事、董事長職務，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任首創置業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今，任首創經中(天津)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孫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在中央財經金融大學投資經濟系投資經濟管理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在北京大學與美國福特漢姆大學(Fordham University)合辦工商管理專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女士將與本公司簽立一份任期將由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止的服務合同。任期內，孫女士不領取董事酬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孫女士(i)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概無其他有關孫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推選及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北禮士路甲98號阜成大廈A座舉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推選及委任孫寶杰女士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止。」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投票安排

倘閣下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閣下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親自投票。倘閣下為登記股東惟不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可委任代理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代為行使權利。閣下亦可委派多名獨立代表並按閣下指示(須分別按委任表格上列明代表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倘閣下僅透過代理人或證券經紀持有股份而非本公司的登記股東，則請與閣下的代理人或證券經紀作出安排，委任閣下為代表/公司代表，以取得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2. 受委代表

- i.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委任代表時必須提交經委任人或其代理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理簽署，則亦須附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內資股或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本公司的中國營業地點，或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ii.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其他事項

-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 ii. 臨時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iii. 本公司之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北禮士路甲98號
阜成大廈A座
電話：86-10-61928888
電郵：ir@bjcapitalland.com.cn

- iv. 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602-05室
電話：852-2869 9098
傳真：852-2869 9708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松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鍾北辰先生(總裁)、黃自權先生、胡衛民先生及范書斌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旺先生、黃翼忠先生及劉昕先生。